

平顶山市总工会

平顶山市总工会机关关于有效落实 “大宣传”工作格局的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市总党组构建“大宣传”工作格局的部署，按照“机关先行、基层跟进”的工作路径，切实将宣传工作融入工会工作全过程，提升工会组织影响力与凝聚力，结合市总机关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市总机关各部门（单位）要牢固树立“工作即宣传、宣传必有效”的理念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将宣传意识融入日常工作，实现工作过程与宣传推广有机结合，展现工会作为，增强工会人的使命感与自豪感。

二、信息报送规范

（一）报送范围。机关各部（室）、各产业工会、各二级单位。

（二）信息分类

1、活动类：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参与人员、目的、成效及相关图片、视频素材。

2、工作部署类：包括工作方案、实施意见等，需说明背景、意义、内容、要求及预期效果。

3、经验总结类：重点反映创新做法、典型经验及取得成效。

4、其他类：具有宣传价值的动态信息、职工关切事项等。

（三）报送要求。信息应内容真实、表述准确、突出亮点，注重时效。

三、宣传与工作同步推进

各部门在策划、组织工作的同时须同步制定宣传方案，提前准备信息初稿。工作结束后及时补充完善，确保在第一时间发布，增强宣传时效性。

四、信息发布渠道

（一）自有平台

1、“平顶山总工会”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及《平顶山工人》：稿件报送至宣教部或职工文化教育中心审核发布。

2、平顶山工会网。各部门使用自有账号发布，由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，网站管理员排版。

（二）外部媒体：宣教部根据稿件质量和工作重要性，择优向《工人日报》《河南工人日报》《平顶山日报》、平顶山广播电视台等推送。

（三）专版宣传：对成效显著、具有推广值的经验或重大活动，可申请专版或专题报道。

五、考核激励制度

（一）实行季度统计通报制度，由宣教部汇总发布。

（二）基本任务。各部门每月报送并被采用信息不少于4篇。

（三）激励措施。对投稿量达标、稿件质量高的部门或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和适当奖励。

当月有创新案例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刊载，或至少有1篇稿件被《工人日报》、中工网、学习强国、人民号、今日头条等主流平台采用，视为达标；2篇及以上视为优秀（同一内容不重复计算）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应带头策划、审核、推动宣传任务落实。宣教部负责统筹协调、平台运维、对外推送及统计通报工作，定期组织宣传业务培训，提升机关全员宣传能力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